

廣東瀛尊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圖敏智能視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

法律意見書

(2024)粵瀛意字第 005 號

致：深圳市圖敏智能視頻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現行有效的《深圳市圖敏智能視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廣東瀛尊律師事務所接受貴公司的委託，指派吳昊律師、陳亦楠律師（下稱“本所律師”）出席貴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下稱“本次股東大會”），在進行必要驗證工作的基礎上，對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資格、表決程序和結果等事項發表見證意見。

本所律師根據現行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对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實出具如下見證意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貴公司董事會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上刊載了《深圳市圖敏智能視頻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及《深圳市圖敏智能視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公告》（下稱“股東大會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和地點、會議召開方式、會議



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对于原股东大会通知中遗漏的议案十二《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27日将更正通知送达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机构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全部股东，上述全部股东均于同日签收并确认知晓且无异议，并于当日更正后的公告重新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33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少锋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27楼
电话：86-755-82737376 传真：86-755-82880892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名，所持股份总数 23,1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2.43%。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



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银行授信额度及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表决程序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27 楼
电话：86-755-82737376 传真：86-755-82880892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第十一项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张少锋、秦勇、林云、袁春芳均已回避表决。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杨声
杨声

经办律师: 吴昊
吴昊

陈亦楠
陈亦楠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